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許荷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，案號記載為「115年度南檢和寅115執聲第983字第11590705360號」並請求宣告無罪，惟未附具任何判決繕本，再依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其目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中之案件，僅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於115年5月27日確定，再與其另犯之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中簡字第5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部分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60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此外，其前另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綜上，本院均非上開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，是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既有上開程序不合法之處，自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陳述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04 法官 官怡臻
05 法官 林臻嫻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劉素玲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